旺旺集团供应商反贪腐政策

为了保障旺旺集团与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原物料/设备/软件供货商、服务提供商及工程承包商等)合作关系的持续健康发展与良性循环，建立与业务相适应的合规标准和道德要求，严格遵守反腐败法律规定，共建清正廉洁、诚信守法、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经营秩序，特制定本《旺旺集团供应商反贪腐政策》（以下简称“《政策》”）。

本《政策》适用于旺旺集团之所有供应商及其员工(包括临时雇员)。

一、核心行为规范

1、 严禁一切贿赂及利益输送

供应商不得向旺旺集团员工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或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有价礼券或证券）及支付凭证等，同时禁止给予旺旺集团员工任何形式的馈赠，包括但不限于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高规格接待等；禁止以任何方式使旺旺集团员工直接或间接地接受任何利益或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财物、消费、提成、回扣、费用报销、餐饮宴请、康体/娱乐活动、服务、其他订单收益、工作机会、商业机会、投资机会、安排中奖或任何其他形式如通过棋牌麻将、抽奖等博彩类活动输送利益或性贿赂等）；禁止与旺旺集团员工有相互借贷、担保抵押、借用租用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金钱往来；

禁止为旺旺集团员工提供特殊的重要帮助如安排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便利、子女求学机会名额、亲属就业、家庭户口或居住权、家人社保缴纳、购房机会以及出国出境手续办理等方面的各种方便；禁止与旺旺集团员工以合资、合伙等方式进行任何形式之合作经营。 以上禁止贿赂的对象还包括旺旺集团员工的家庭成员及亲属或可能涉及员工及其亲属的一致行动人(即存在合伙、合作或联营的自然人或法人)、特殊关系人(如其他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与旺旺集团员工存在特殊感情联系可能对其判断存在影响力的恋人、同学或密友)等。

本准则中亲属包含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血亲关系以及姻亲关系，下同。

2、 严禁安排不当雇佣与交易机会

供应商不得安排本集团人员或其他与合作项目相关联人员的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企业）从事与贵单位相关的业务活动，亦不得聘用（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不论是否因此支付报酬）本集团员工或以任何形式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3、 避免潜在利益冲突影响

对于那些即便不构成行贿或受贿，但有可能影响本集团人员、客户和合作伙伴有关业务决定，或可能对旺旺集团企业成员的利益或员工的职业独立性造成影响或损害（无论是实际上的还是表面上的）的行为，供应商仍然应当尽力避免或尽快以适当的方式向本集团报告；

二、利益冲突申报

1、 利益冲突回避与主动申报

如供应商有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系本集团员工或其关联人员的，应在发现或录用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如实、全面告知本集团。

三、供应商反贪腐合规验证计划

为确保本政策的强制落地，本集团已建立供应商反腐败合规验证计划，对全体合作供应商实施合规覆盖。

1、 供应商准入承诺签署机制

本集团要求所有在库和新开发供应商在准入及合同签署阶段，均必须仔细阅读并签署供应商相关合规文件。供应商对反商业贿赂要求的确认，是启动采供交易的必要性合规前提。

2、 监督与检查

本集团依照《供应商合作行为准则》要求开展供应商审核。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持续优化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四、违规举报、受理与处理

1、 投诉反馈通道：

若发现本集团人员或其他与合作项目相关联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应予以拒绝，并通过旺旺官方的投诉反馈通道进行举报，本集团受理检举方式如下：

旺旺集团稽核处　　电话：86-21-61151931/ 13661813132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红松东路 1088 号　　邮箱：GY_jihe@want-want.com
微信公众号：旺行天下-廉洁旺旺

五、违反政策之后果

倘若供应商隐匿本集团人员或其他与合作项目相关联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行为，或对于本集团不定时派遣专人向供应商索取回扣、各种形式好处等测试行为未及时检举的，均将视为供应商违反了本集团廉洁规定，并将视作供应商已违反贵我双方合作约定及被认为供应商已对本集团公平交易与管理秩序造成实质性损害并严重伤害本集团的品牌、商誉等，本集团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障本集团合法权益，维护法律之公平正义，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任何形式公布供应商违反廉洁规定之行为；
2、 终止与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关联企业）之一切合作，终止双方已签订之所有合同，取消所有订单，所有未付款项均不再支付，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给本集团造成之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自违反廉洁规定所获订单/合作机会中产生之所有收益、本集团因此而付出的合理调查费用/法律费用、本集团因终止双方合作造成生产延误或断货或另行高价采购之损失、本集团遭受的有形、无形商誉损害等，当该等损失无法准确计算时，以供应商与本集团已发生交易总额之百分之二十（与人民币 1000 万元二者取其高）计算；
4、 以上所有赔偿、违约金等，将从本集团应付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关联机构）之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旺旺集团